

报关员考试第45讲（讲义）：法律法规3《商品检验法》《刑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2979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在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是修订版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 自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现在主管部门应为：国家质检总局）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这里容易出多项选择题：大家要留意例：国家商检部门制定《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原则包括（ ） A．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B．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 C．保护环境 D．防止欺诈行为 答案：ABCD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

；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